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吳傑人

被　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上訴人　劉憶儒

追加　被告　吳駿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及追加，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變更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確認被上訴人劉憶儒就「新光人壽百年長青100%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AYBDA72880號）保險契約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對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31萬4,262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上訴人其餘上訴、變更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變更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除追加及變更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追加及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

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起訴時，原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第115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㈠確認被上訴人劉憶儒（下稱劉憶儒）對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與劉憶儒合稱被上訴人）就「新光人壽百年長青100％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AYBDA7288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契約）有新臺幣（下同）34萬5,866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債權存在。㈡新光人壽應逕行支付上訴人34萬5,866元等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代位劉憶儒終止對新光人壽之系爭保單契約，另請求代為受領該保單契約之解約金，變更原上訴聲明之第㈡項聲明（見本院卷第15、16頁），嗣又以劉憶儒於訴訟繫屬中，將系爭保單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吳駿程為由，追加吳駿程為被告，並將上開第㈡聲明變更為：「新光人壽應給付劉憶儒及吳駿程系爭保單契約解約金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見本院卷第158頁）。上訴人上開訴之追加及變更，核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系爭保單契約要保人變更之客觀情形變更所致，依上說明，雖劉憶儒與吳駿程不同意，仍應予准許。又上訴人變更之訴（即上開變更後之第㈡項聲明）既屬合法，則生原訴撤回之效力，本院應僅就變更後之新訴為審理及判決（本件上訴及追加變更聲明如後所述），合先敘明。

二、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劉憶儒之債權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對劉憶儒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執行（案列110年度司執助字第383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9月28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劉憶儒收取對新光人壽之現存保價金、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亦不得對劉憶儒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惟新光人壽以「執行扣押保險金乃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之業務，非分公司執行之業務」為由聲明異議，並聲請如上訴人未於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定之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請准予撤銷所發之執行命令，有系爭扣押命令、新光人壽之民事異議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82頁、原審卷第19頁）。則上訴人能否就劉憶儒對新光人壽之保價金債權實施強制執行，即陷於不確定之狀態，且上訴人如未提起訴訟並為起訴之證明，系爭扣押命令即有遭撤銷之虞，是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其對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劉憶儒之債權人，前持臺中地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臺南地院聲請對劉憶儒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囑託臺中地院執行，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9月28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詎新光人壽於110年10月1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具狀聲明異議，又於110年11月30日同意劉憶儒將系爭保單契約要保人變更為吳駿程，被上訴人變更系爭保單契約要保人之行為已違反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之規定，對伊不生效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確認劉憶儒就系爭保單契約對新光人壽有34萬5,866元之保價金債權（下稱系爭保

價金債權）存在。又系爭保單契約之要保人已經變更，劉憶儒、吳駿程怠於終止系爭保單契約，茲追加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以民事上訴二審理由狀代位劉憶儒、吳駿程向新光人壽為終止系爭保單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代位受領系爭保單契約之解約金，並聲明新光人壽應給付劉憶儒及吳駿程系爭保單契約解約金，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

二、被上訴人答辯：

㈠新光人壽略以：系爭扣押命令係對新光人壽台中市分公司所發，因台中市分公司無執行扣押命令（扣押保險金）之權限，將系爭扣押命令轉給總公司法務室，新光人壽乃以此為由聲明異議。又保險契約解約金之計算依據係以保價金為基礎，而系爭保單契約由保單條款名稱後方註明「本保險無解約金」，保單條款第19條第1項並約定「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無息按日數比例退還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可知系爭保單契約並無解約金，自亦無保價金存在；且依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第1項、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保價金為保險人依法提存，並得於法定目的內運用之資產，顯為保險人受到法令限制須加以運用投資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況依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6條第7項規定，保價金之返還係以法定停止條件之成就為前提，故劉憶儒對伊並無保價金債權存在。再系爭扣押命令非對新光人壽總公司為之，不生扣押之效力，自無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系爭保單契約之要保人於110年11月30日變更為吳駿程應屬有效，得以對抗債權人（上訴人）；且上訴人主張行使劉憶儒及吳駿程之代位權，並未證明符合民法第242條之要件，其請求伊給付解約金並無理由等語。

㈡劉憶儒略以：系爭保單契約之要保人已變更為吳駿程，並引用新光人壽之答辯內容等語。

㈢吳駿程略以：伊與上訴人無債務關係，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等語。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變更，聲明請求：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劉憶儒對新光人壽就系爭保單契約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㈢新光人壽應給付劉憶儒及吳駿程系爭保單契約解約金，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上訴、追加及變更之訴均駁回；吳駿程則答辯聲明：追加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四、經查，上訴人以其為劉憶儒之債權人，執臺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90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南地院聲請對劉憶儒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囑託臺中地院執行，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依上訴人110年9月11日「民事強制執行陳報狀㈢」記載之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分公司」，於110年9月28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系爭扣押命令於110年9月30日送達新光人壽台中市分公司，於110年10月7日送達劉憶儒，新光人壽於110年10月5日以「執行扣押保險金乃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之業務，非分公司所得執行之業務」為由，具狀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該卷宗影本見外放卷）。又劉憶儒與吳駿程於110年11月18日填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向新光人壽申請將系爭保單契約要保人變更為吳駿程，經新光人壽於110年11月30日核定將系爭保單契約要保人變更為吳駿程，亦有新光人壽提出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9、110頁），且未據劉憶儒及吳駿程爭執之，亦堪認信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劉憶儒就系爭保單契約對新光人壽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其代位劉憶儒、吳駿程向新光人壽為終止系爭保單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代位受領系爭保單契約之解約金，則為被上訴人、吳駿程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請求確認劉憶儒就系爭保單契約對新光人壽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有無理由？

1.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價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價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又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價金之4分之3，為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於終止前亦可以保價金為質，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向保險人借款；另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價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價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價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價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判決、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劉憶儒對新光人壽就系爭保單契約之保價金債權為34萬5,866元，雖引用新光人壽於原審所提出算至「110年10月29日」之投保簡表（見原審卷第35頁）為據。惟上訴人係因新光人壽對臺中地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所發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而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同法第118條第2項本文又明定，執行法院核發之扣押命令，係於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是對於系爭保單契約之保價金債權所為之扣押命令，原則上其效力不及於扣押命令到達新光人壽公司

後之保價金債權。而系爭扣押命令於110年10月1日送達新光人壽，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60頁），斯時之系爭保單保價金為31萬4,262元，並有新光人壽提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復未據上訴人爭執之，依上說明，應認上訴人於請求確認110年10月1日時系爭保單契約有31萬4,262元之保價金債權存在，方屬有據。

3.至新光人壽雖辯稱：系爭扣押命令係對新光人壽台中分公司所發，對其不生效力；系爭保單契約並無解約金，亦無保價金存在；保價金為保險人依法提存，並得於法定目的內運用之資產，為保險人受到法令限制須加以運用投資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且保價金之返還係以法定停止條件之成就為前提，故劉憶儒對其並無保價金債權存在云云。惟：

⑴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公司法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不論分公司或總公司之業務，總公司始為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臺中地院對新光人壽台中市分公司所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自及總公司，新光人壽應受該扣押命令之拘束，新光人壽辯稱系爭扣押命令對其不生效力云云，並不足採。

⑵又系爭扣押命令所扣押者，乃係劉憶儒繳納保險費所累積而當時「現存在」，依保險法規定得加以運用之保價金之金錢債權（見原審卷第25頁），此係由特定要保人所成立之保險契約，並據保險契約可資計算之保價金，自與新光人壽所稱其將要保人按保險契約累積之財產利益或依保險業法第11條、第145條第1項計算應提存之準備金，或僅為記帳之準備金，即僅為概括按保險種類分算之準備金有別。又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運用，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

還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下稱大法庭第897號裁定，理由參照）。且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係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價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甚至無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是被上訴人前揭辯詞，亦不足採。

4.劉憶儒又辯稱系爭保單契約之要保人已變更為吳駿程；新光人壽亦稱要保人之變更應屬有效云云。惟按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自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民事判決參照）。系爭扣押命令於110年10月7日送達劉憶儒，並因110年10月1日送達新光人壽而對該公司發生效力，新光人壽竟於110年11月30日核定將系爭保單契約要保人由劉憶儒變更為吳駿程，均如前述，上開變更要保人之行為，將影響上訴人對劉憶儒債權之受償，已屬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對上訴人自不生效力，被上訴人上開抗辯，亦無足採。

5.從而，系爭扣押命令已於110年10月1日對新光人壽發生效

力，對上訴人而言，系爭保單契約之要保人仍為劉憶儒，上訴人請求確認劉憶儒於110年10月1日對新光人壽就系爭保單契約有31萬4,262元之保價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則無理由。

㈡上訴人主張代位劉憶儒、吳駿程向新光人壽為終止系爭保單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代位受領系爭保單契約之解約金，有無理由？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固為民法第242條本文所明文規定。惟此代位權行使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有此權利，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扣押命令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債務人於收受扣押命令時，即應受扣押命令之拘束，亦不得為有礙於執行效果之行為。

2.上訴人主張以民事上訴二審理由狀之送達，代位劉憶儒、吳駿程向新光人壽終止系爭保單契約，並請求代位受領系爭保單契約之解約金云云。惟系爭扣押命令乃禁止劉憶儒收取對新光人壽（台中市分公司）之現存保價金、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亦不得對劉憶儒清償，有該扣押命令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足見劉憶儒於110年10月7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已不得為違反系爭扣押命令之任何處分行為，使系爭保單契約失其效力之終止行為自亦包括在內而不得行使，上訴人自無從代位行使之。故上訴人請求代位劉憶儒終止系爭保單契約，並請求代位受領解約金，非有理由。又系爭保單契約要保人之變更對上訴人不生效力，前亦敘及，上訴人請求代位吳駿程終止系爭保單契約，並請求代位受領解約金，自同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上訴請求確認劉憶儒對新光人壽就系爭保單契約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存在部分，僅於110年10月1日有31

萬4,262元債權存在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於二審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均無理由，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又上訴人原起訴之二項聲明經濟目的同一，毋庸併計訴訟標的價額，僅按第一項聲明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故上訴人於二審雖就第二項聲明為訴之追加及變更，雖未向上訴人徵收裁判費，但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以備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均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及變更之訴及追加之訴則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鍾尚勳